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16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截至2017年3月15日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合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10,500,000股，占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2.997199%。具体情况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减持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王中胜	大宗交易	2017年3月15日	16.24	5,500,000	1.569962%
杨世宁	大宗交易	2017年3月15日	16.24	1,000,000	0.285448%
杨新子	大宗交易	2017年3月15日	16.24	4,000,000	1.141790%
合计	-	-	-	10,500,000	2.997199%

自2017年3月9日披露《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今，王中胜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500,000股，占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1.569962%；杨世宁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0.285448%；杨新子累

计减持公司股份 4,000,000 股，占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 1.141790%；王中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0,500,000 股，占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 2.997199%。

2、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中胜	合计持有股份	26,746,408	7.634697%	21,246,408	6.064735%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6,686,602	1.908674%	1,186,602	0.3387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059,806	5.726023%	20,059,806	5.726023%
杨世宁	合计持有股份	20,982,957	5.989534%	19,982,957	5.704086%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77,450	0.535914%	877,450	0.25046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105,507	5.453620%	19,105,507	5.453620%
杨新子	合计持有股份	17,516,287	4.999981%	13,516,287	3.858191%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4,379,072	1.249995%	379,072	0.1082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137,215	3.749986%	13,137,215	3.749986%

3、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本次减持前后合并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中胜、 杨世宁、 杨新子	合计持有股份	65,245,652	18.624212%	54,745,652	15.627012%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943,124	3.694583%	2,443,124	0.697384%
	有限售条件股份	52,302,528	14.929629%	52,302,528	14.929629%

二、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等三位股东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本次减持不违反其股份锁定相关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是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因个人资金需要减持。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由 18.624212%变更为 15.627012%，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4、公司将督促实际控制人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 1、王中胜出具的《董事、监事和高管持股变动意向书》；
- 2、杨世宁出具的《董事、监事和高管持股变动意向书》；

3、杨新子出具的《董事、监事和高管持股变动意向书》。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16日